

國立中正大學競爭型員額教師徵聘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105年5月23日本校第42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7月27日本校第4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3日本校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25日本校第4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2日本校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9日本校第4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5日本校第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各院、系、所、中心徵聘優秀專任及專案教師，特設置競爭型員額教師徵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為審議各院、系、所、中心擬聘任競爭型員額專任及專案教師是否為該院、系、所、中心中長期發展所需之優秀教師。
- 三、本小組由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二人(得因個案聘請不同學者專家)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小組開會時，相關學院、系(所、中心)主管及人事室主任列席參加。
- 四、符合國立中正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獲准延長服務者，得以競爭型員額支應聘任。
- 五、本校各院、系、所、中心競爭型員額專任及專案教師徵聘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系、所、中心將該院、系、所、中心發展規劃、教師員額運用情形、擬聘任競爭型員額專任及專案教師人選及相關資料送本小組審議。
本小組必要時得將個案送二至四位外審委員審查。
 - (二)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